

附件 1

2025 越南国际贸易博览会暨中国—东盟博览会 走进东盟（越南）专题展区介绍

一、展览概况

（一）展览名称：2025 越南国际贸易博览会暨中国—东盟博览会走进东盟（越南）专题展区

（二）展览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三）展览地点：越南河内国际展览中心（IEC）

（四）展览范围：

1. 中国—东盟博览会形象展示；

2. 中国食品饮料、电子电器、消费品、机械设备、新能源、人工智能、绿色经济、数字经济。

（五）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支持单位：越南贸易促进局（VIETRADE）

（六）展期活动（拟）

1. 贵宾巡馆。

将邀请中国和越南高规格嘉宾、工贸领域主管部门、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等单位代表巡视东博会展区。

2. 专业行业对接。

根据参展企业的行业属性和需求，与当地经贸主管部门、主要商协会、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做好精准买家邀请和配对工作。

3. 当地营商环境考察。

对当地营商环境进行走访考察，为企业搭建与当地企业、政府机构及行业协会的交流平台，促进双方交流与合作。

(七) 参展费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参展费用(元)
1	9 m ² 标准展位 (3m × 3m)	1. 每个展位配置含：展位围板，地毯，公司楣板，一个 5Amp/220V 插座，一张咨询台，一个垃圾篓，5 张椅子和两盏荧光灯 2. 如搭建标变，费用有所提高。	22,630 元/个
2	室内光地	至少 36 m ² 起租，无配置，自行搭建展台样式	2,410 元/m ²
3	人员及签证费	人员随团、协助办理越南入境签证，需提供护照扫描件及电子版证件照片	待定

(八) 参展优惠：将为参展企业提供优惠补贴，欢迎致电垂询。

二、报名要求

请意愿参展企业将《2025 越南国际贸易博览会暨中国—东盟博览会走进东盟（越南）专题展报名表》（附件 2）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liaison@caexpo.org，报名表需加盖公章。

展品运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5 越南国际贸易博览会暨中国—东盟博览会 走进东盟（越南）专题展报名表

展会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5 日

展会地址: 越南河内国际展览中心(IEC)

此 内 容 由 参 展 参 会 企 业 填 写	参展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职务		传真		E-mai	
	展品名称						
	是否有展品需要提前运输至河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携带)					单位确认： 代表：（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参展人员持护照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私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护照						
	参展 参会 费用	1.标准展位费 _____个标准展位（9 m ² ）： 22,630 元人民币/标准展位； 2.光地展位费_____m ² ：2,410 元人民币/m ² （36 m ² 起订）； 以上费用合计：_____元人民币					
3.参会人员费用 是否随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随团代表_____人，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套餐一：7 天 6 晚，4 星级酒店双人间，¥7,350 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套餐二：5 天 4 晚，4 星级酒店双人间，¥5,220 元/人； （南宁起止，已包含签证费用，如用单人间需补差价 250 元/人/晚）							
付 款 及 联 系 方 式	展位费用请汇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账 号：800055894766666 开 户 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厢支行						
	组委会联系方式：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地址：广西南宁市会展路 18 号会展大厦 12 楼 电话：0771—5813198 传真：0771—5813355 E-mail: liaison@caexpo.org						

参 展 协 议 相 关 说 明	<p>1.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基础上，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此参展协议；</p> <p>2.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出展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的重要依据，参展企业务必认真填写；</p> <p>3.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组委会的展会有关规定，如违规参展企业有可能受到相应的处罚；</p> <p>4.严禁有知识产权争议的产品参展，企业携带侵权产品或假冒伪劣商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p> <p>5.为了保证顺利参展，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参展日程安排”办好护照、展品运输、行程确定、摊位配备等工作；在境外，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展团纪律和安排；</p> <p>6.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组团单位的招展文件，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项费用。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交纳全额展位费；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组团单位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已交款项恕不退还。如因展会场地安排已满或企业未通过展会资格审查等原因未能提供摊位给企业，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p> <p>7.若因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拒签或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中途退展或不能如期参展，参展企业必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展位费概不退还，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利。</p> <p>8.如因中方组委会的组织工作安排的原因，造成参展企业未能如期参展的，组委会将全额退回参展企业的展位预付款。因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疫病、意外事故、航班取消或者延误、政治或外交政策影响等）造成的损害除外。</p> <p>9.组委会保留因展馆规划与实际展位搭建产生差别而导致展位调整的权利。</p>
--------------------------------------	--

